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一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B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JP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李洪波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廸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怡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嘉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介逐一紹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按：林婉濱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和羅少傑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到席。）

-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及 37(1)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設管第 1/2012 號文件）

- 秘書介紹文件，並指出文件第 3(b)段的“康樂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應為“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按：陳金霖議員和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和十一時二十二分到席。）

-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以及
 -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沿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職權範圍（詳見附件一），以及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後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8. 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陶桂英議員	葛兆源議員
(2)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林發耿議員	黃偉傑議員
(3)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鍾偉平議員	-

III 第 2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2012 號文件)

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到席，林婉濱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退席。)

10. 副主席、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田北辰議員、黃偉傑議員、曾文典議員、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及陳恒鑽議員的綜合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就第 15 項新增工程建議——梨木樹社區會堂改善工程，建議進一步增加自修室的座位數目，並改善通風；
- (2) 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會議室的會議桌為可活動式、再增加供溫習用桌椅的數目和彈性開放會議室作溫習用途；
- (3) 在梨木樹社區會堂增設電腦設備及無線上網設施；
- (4) 第 10 項新增工程建議——更換康樂場地的兒童遊樂設施及安全地墊的 750,000 元預算是否主要用於更換安全地墊及安全地墊的更換年期；
- (5) 更換的安全地墊是採用分件還是一體式設計；
- (6) 建議安全地墊使用一體式設計，雖然分件式設計可減低成本，但壽命較短，而且個別地墊或會變形，造成危險；
- (7) 建議一併更換天后廟花園的地面設施；
- (8) 若安全地墊是採用分件式設計，應每年分階段更換有問題的地墊，為何需要申請 750,000 元撥款，以一次過更換所有地墊；
- (9) 第 12 項新增工程建議——荃灣深井鵝型標誌太陽能照明系統設置是第一項由民政處主導而設有照明系統的地區小型工程，因此是否可視為先例，以便日後的地區小型工程可考慮按需要裝設照明設施；
- (10) 支持深井鵝型標誌仿效外國採用馬賽克設計及太陽能照明系統，並深信能推動深井的本土經濟及成為旅遊地標；
- (11) 是從政策還是成本效益的角度考慮採用太陽能照明系統及日後的維修費用為多少；
- (12) 就第 9 項新增工程建議——更換康樂場地的兒童遊樂設施及安全地墊提供美化工程前後的比對相片，以供委員參考有關造價是否合理及工程是否合乎期望；

- (13) 除第 10 項新增工程建議——更換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兩組熱交換器內管外，應全面檢視有關暖水系統的其他設備，以確保水溫維持在舒適程度；
- (14) 建議為第 8 項新增工程建議——西樓角花園及荃貴街休憩處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的照明系統安裝自動感應裝置，以減少耗電；
- (15) 期望就第 13 項新增工程建議——荃灣川龍標誌建造工程作更深入介紹；
- (16) 支持推動旅遊的大方向，但對於在川龍投放 1,500,000 元建造蝴蝶標誌與在深井建造鵝型標誌的經濟效益是否相等存有疑問，因此建議考慮川龍標誌建造工程的經濟效益；
- (17) 在所有由委員會撥款的工程項目加上區議會標誌或“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等字樣；
- (18) 建議在荃灣市中心增設大型標誌；
- (19) 雕塑的選料非常重要，並會影響日後的維修費用；
- (20) 期望有更多委員可以參與選定雕塑設計的工作；
- (21) 支持在 TW393 用地設置大型標誌；以及
- (22) 支持第 2 項新增工程建議——荃灣公共圖書館更換閉路電視錄影設備，並建議檢視荃灣公共圖書館內的隱蔽處需否增加閉路電視錄影設備。

1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的回應如下：

- (1) 梨木樹社區會堂增加的座位數目是根據石圍角社區會堂的桌椅大小作出估算，實際數目要視乎日後承辦商的設計而定，並會盡量增加座位數目；
- (2) 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議改善梨木樹社區會堂自修室的通風；
- (3) 會研究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會議桌的建議，並承諾盡可能在繁忙時段開放會議室作溫習用途；
- (4) 根據現行政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所有社區會堂均不會設置電腦設備，但公眾諮詢中心仍然保留有關設備；以及
- (5) 會再與資訊科技辦公室跟進在梨木樹社區會堂裝設無線上網設施的事宜。

12.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在計算川龍蝴蝶標誌的造價時已考慮有關技術因素，並期望預留充裕款項建造蝴蝶標誌；
- (2) 標誌建造工程牽涉設計元素及基座建設等較為複雜的工程，因此造價較高；
- (3) 川龍是新的郊遊景點，而且愈來愈多市民在周末或假日到川龍旅遊，因此值得美化該處，以吸引更多遊人及推動本土經濟；以及
- (4) 會積極研究在荃灣市中心地區設立標誌。

1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根據建造鵝型標誌的經驗，雕塑的大小會直接影響其造價，因此預算中 100 萬元會用作製作蝴蝶雕塑，而其餘 50 萬元會用作地盤平整、地基及環境改善等工程；

- (2) 建造太陽能照明系統主要考慮環保因素，有關合約會要求蓄電系統能在連續七天陰霾日子也有足夠電力供應晚間照明，並能使用五年而無須更換，而有關太陽能發電板則有 15 年壽命；以及
- (3) 太陽能照明系統在維修方面或須更換損壞的 LED 燈泡，但相關費用不多。

14.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轄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地墊的使用有效期須視乎設施的使用率，一般為五年；
- (2) 所有康文署轄下兒童遊樂設施均設有安全地墊，而項目 10 中建議更換的天后廟花園及菜園花園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地墊已使用九年，海安路遊樂場的安全地墊已使用五年；
- (3) 該署的結構工程師會因應需要檢視安全地墊是否需要更換；
- (4) 該署建議採用分件式設計，如有損壞，只須更換個別地墊，而無須整塊更換，以符合成本效益；
- (5) 為節省開支，環境美化工程會由該署員工負責，而不會聘用外判承辦商，工程包括清除老化植物、清理花槽、翻土、更換土壤及因應四季的轉變而更換時花，如有需要，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在年終的進展報告載列改善前後的相片供議員備悉；
- (6) 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的水溫按照部門指引在冬季維持攝氏 26 至 28 度，在更換兩組熱交換器內管後更能確保穩定的水溫；
- (7) 第 8 項工程會採用節能的 LED 照明系統，又會安裝時間控制器確保按照冬天及夏天的日照時間開關。為善用資源，不會考慮採用造價高昂的自動感應照明系統；
- (8) 會與工程部跟進天后廟花園的地面設施。

15. 主席的回應如下：

- (1) 除本地居民外，不少外國人士亦喜歡到川龍旅遊；
- (2) 在所有由委員會撥款的建造工程項目加上區議會標誌或“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等字樣是既定安排；
- (3) 可由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研究在荃灣市中心適當地點設置大型標誌；
- (4) 鵝型雕塑若採用傳統的照明系統，在工程期間須封閉道路，而區議會亦須負擔日後的電力費用；以及
- (5) 在去屆的委員會會議曾就鵝型雕塑的設計作討論，並期望委員積極參與蝴蝶雕塑設計的遴選工作。

16.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須待完成蝴蝶雕塑的設計後才能確定基座的建造價錢，因此 1,500,000 元預算只為參考基數，並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雕塑的大小及用料；以及
- (2) 標誌的最終造型會由委員會決定。

17.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的 15 項新增項目共 6,198,900 元的撥款申請。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2012 號文件)

18.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19. 主席表示，若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有任何意見，可在相關工作小組的會議提出。

V 第 4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4/2012 號文件)

20.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21. 主席表示，若委員就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人員聯絡。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5/2012 號文件)

22. 康文署高級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23.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康文署文化事務辦事處（新界南）人員反映其所屬區分居民對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6/2012 號文件)

2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25. 文裕明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陳振中議員的綜合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梨木樹流動圖書館的服務使用率相當高，期望能提高有關服務次數；
- (2) 石圍角圖書館的使用率高，建議擴充有關面積，以吸引其他地區的居民使用；
- (3) 安排在馬灣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以及
- (4) 雖然象山邨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不高，但由於位置偏僻，期望能繼續維持有關服務。

2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的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灣區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段已悉數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增加前往梨木樹邨的次數，但署方會密切注意區內市民的需要，作為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間的參

考；

- (2) 石圍角圖書館在二零一零年剛完成翻新工程，並選用更輕巧的家具，令館內空間大增，而有關服務在現階段已能切合該區居民的需要；以及
- (3) 會繼續維持象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分退席。)

(會後按：康文署已為馬灣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的要求記錄在案，作為日後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的參考。該署同時積極鼓勵區內非牟利團體與圖書館合作，成立社區圖書館，為區內市民提供圖書館服務。)

VIII 第7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荃灣巒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

27. 主席報告荃灣巒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該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招標程序，並順利展開。他曾聯同副主席、當區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與荃灣巒地坊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代表舉行多次會議，其後各方一致同意受第一期工程影響的檔戶須於二月十日起停業及騰空檔位。此外，相關承辦商現已進駐小販市場，預計工程可順利如期展開，並於明年農曆新年前如期完工，以便檔戶繼續經營。他衷心感謝各委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積極支持這項工程，過去兩年以來合力解決一個接一個的問題，使這項饒富意義的工程能夠順利進行。此外，一個簡單而隆重的工程施工儀式將於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於荃灣巒地坊小販市場舉行，歡迎各委員出席。

(B) 地區小型工程及康體設施

28. 陳恒鑾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提出的查詢及建議如下：

- (1) 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加建上蓋勘探工程的進展及結果；
- (2) 建議分三期進行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第一期先修葺由荃景圍遊樂場至山頂的登山徑，第二期展開吊橋興建工程，第三期則修建由吊橋至苗圃的小路，令市民可盡快享用有關設施；
- (3) 期望康文署能定期匯報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
- (4) 荃景圍體育館的壁球場使用率低，建議改建為健身室。

(按：文裕明議員、陳耀星議員、曾文典議員和羅少傑議員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退席。)

2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初步勘探結果顯示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地下設有大量公用設施，但會繼續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並適時知會委員結果。

30. 主席請民政處人員與陳恒鑾議員到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作實地視察，並建議把上述就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的建議交由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跟進。

31. 副主席表示，鑒於委員對區內康體設施有不少意見，因此建議按照過往安排發信邀請委員就區內康體、文化及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提供意見，再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會後按：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已於四月二十日發信邀請委員就區內康體、文化及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提供意見。）

32.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會上向委員派發《荃灣區康樂服務資料簡介》，以供各委員參閱。該簡介詳列區內主要康體設施及地區康體活動等資料。此外，康文署會於三月十三日早上安排委員參觀該署轄下部分荃灣區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場地，並會另行通知各委員有關安排。

33. 主席表示，由康文署負責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大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將於本月竣工，並會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在荃灣大陂坊遊樂場舉行一個簡單而隆重的竣工儀式，請委員踴躍出席。

(C) 社區會堂

3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匯報，上屆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在去年六月二十六日曾商討雅麗珊社區中心消防設備及其他設施的翻新工程。該工程的進展如下：外牆檢查、修補及重髹外牆油漆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禮堂及籃球場的工程於二月二十日至四月十九日期間同時進行，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工程期間兩者均需暫停使用；由於建築署承建商只能趕及於四月下旬在中心位於大河道一邊的圍欄開設一個臨時出入口（由議員在去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提出），入口大堂的工程將延至五月初開始，施工期為一個月；產生噪音的工序將於五月第一個星期完成，禮堂在該星期的時段將會暫停使用；以及因應小組成員在去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中提出一併改善中心禮堂空調系統的要求，民政處與建築署磋商後，該署同意在禮堂翻新工程中加入更換空調系統的項目。

(D) 資料文件

3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設管第 7/2012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設管第 8/2012 號文件）；
- (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財政報告
（設管第 9/2012 號文件）；以及
- (4)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設管第 10/2012 號文件（修訂本））。

(E)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日。

IX 會議結束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零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 (1) 就區內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包括保安、維修、清潔、預訂、使用率等，向部門提供意見；
- (2) 鼓勵地方團體在社區中心／會堂舉辦切合區內居民需要的社交和康樂活動；
- (3) 監察區內社區會堂工程的進度；以及
- (4)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 (1) 就區內康體設施的發展和管理，向部門提供意見；
- (2) 就部門提交有關區內康體設施的建議提供意見；
- (3) 監察區內康體設施工程的進度；以及
- (4)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 (1) 督導及監察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社區會堂工程除外）^註及其進度，以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的使用情況；及
- (2)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展，並在在適當時就與工程相關事項提出建議。

註：監察社區會堂工程的進度由“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負責。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1 人)

召集人 : 陶桂英議員
副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會後加入)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 (會後加入)
陳振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會後加入)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9 人)

召集人 : 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 : 黃偉傑議員
成員 :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崇業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1 人)

召集人 : 鍾偉平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
李洪波議員 (會後加入)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